

出口烟叶及其副产品检疫工作程序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7\\_BA\\_E5\\_8F\\_A3\\_E7\\_83\\_9F\\_E5\\_c30\\_64460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7_83_9F_E5_c30_644605.htm)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1. 目的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，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出国境，维护我国对外贸易信誉。 2. 适用范围：出口烟草及其副产品，装载容器，包装物及铺垫材料。 3. 职责：由两烟科责实施。 4. 作业要求： 4.1. 流程 4.2. 接单审核与检疫工具准备 4.2.1. 检疫依据 进境国家或地区的植物检疫要求；政府间双边植物检疫协定，协议及参加国际公约组织应遵守的规定，贸易合同，信用证等关于植物检疫的条款；中国的植物检疫规定。 4.2.2. 审单 审核报检单，检查贸易合同等有关单证，确定现场检疫时间，地点，人员和方法。 4.2.3. 现场检疫工具：一般备有分样混样布，手持放大镜，刀，镊，虫样管，样品袋。 4.3. 现场检验 4.3.1. 对出口烟草及其副产品，在贮运现场进行检验检疫工作。 4.3.2. 垛表及环境检查：注意出境检疫物堆垛表层，堆角，周围环境及包装外表和铺垫材料有无害虫及害虫排泄物，蜕皮壳，虫卵，虫蛀孔为害痕迹等。 4.3.3. 袋装直观检查：打开包装，通过肉眼或手持放大镜，直接观察检疫物中有无虫体，杂草籽或病斑，蛀孔等为害状。 4.3.4. 过筛检查：用不同孔径的规格筛进行筛检，在筛下物和筛上物中仔细检查，将可疑物装入指形管，待回室内鉴定。 4.3.5. 剖开检查：用解剖刀或剪子剖开烟草受害的可疑部分，查找虫体，菌核等。 4.3.6. 倒包检查：待检疫物倒出后，检查包装内层缝隙有无隐蔽虫害，倒包数量从抽样件数中视需要而定。 4.3.7. 抽样： 4.3.7.1. 按总件数的平方根抽取。

4.3.7.2. 200件以下按10%抽取。 4.4. 送样：将现场检验抽取样品及可疑物送实验室检验。 4.5. 结果评定： 4.5.1.经检验符合检疫依据中各项要求的，评为合格，拟制证书证稿。 4.5.2.经检验不符合检疫依据中条款的，可做熏蒸处理，经检疫合格后，拟制证书证稿。 4.5.3.无有效处理方法的，拟制《不符合通知单》。 4.5.4.经检验发现有一般性生活害虫或贮藏期病害的，经有效处理，复检合格后，拟制证书证稿。 4.5.5.进境国家或合同要求出具熏蒸证书的，熏蒸合格后，拟制证书证稿。 4.5.6.上述证稿经审核后，由科长签发送交检务处。 5. 相关支持文件： 5.1.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烟草检疫法 5.2.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烟草检疫法实施条例 5.3. 国家局：出境烟草检疫手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